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工函〔2021〕383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船舶 机舱设备操作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为全面提升我省航道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，努力培养一支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队伍，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21〕20 号）和《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125 号）要求，厅决定举办 2021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（一）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
副主任：朱永灵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书记
陆明生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党委副书记、
主任
委员：廖 星 童本标 刘阳林 段 翔 吴镇光
李雁翀 杨明远 杨远兴 吴和宣 刘炳新
陈 晖 戴庆发 莫小凯 吴宗会 唐 丹
陶文飞 李水新

组委会下设工作组，设在省航道事务中心工会，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。

组长：杨远兴
副组长：唐 丹 陈健洪
成员：陈瑞镔 黄伟文

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(一) 竞赛时间：2021年8月18日至8月20日。
(二) 竞赛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工业大道11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
三、参赛人员要求

(一) 以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为单位组队参赛，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应积极开展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技能培训，组织初赛和选拔赛，并推荐5名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，省航道测绘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赛。

(二) 参赛人员应是本单位一线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人(管理人员不能参赛; 参赛选手以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在册为准, 单位出具工龄证明并提供该年度社保资料)。

四、竞赛内容和办法

本次竞赛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的要求为基础, 结合航道工作实际, 以操作技能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重点, 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分为理论知识竞赛和实操技能竞赛两部分。

(一) 个人成绩的评定: 总成绩为 100 分, 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 30%, 实操技能竞赛成绩占 70% (其中船舶机舱动力设备拆装、动力设备操作和机舱机电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占竞赛总分的 60%, 水上救生求生技能占竞赛总分的 10%)。

(二) 团体成绩评定: 团体赛不再重复进行, 团体成绩为各单位参赛选手成绩总和。

五、竞赛方案 (另发)

六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个人奖励

1. 个人奖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, 一等奖 5 名, 二等奖 10 名, 三等奖 20 名, 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, 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2. 竞赛总成绩第一名选手, 由省交通工会按程序申报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竞赛总成绩前 5 名选手,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厅授予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；竞赛总成绩6-15名选手，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“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”荣誉证书。

3. 参赛选手职业资格证书办理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团体奖励

1. 获得团体前6名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杯。

2. 对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3. 对技能竞赛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，颁发贡献奖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，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。要压实主体责任，认真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比赛安全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7月18日前将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黄伟文，联系电话：0750-3292866，邮箱：jmhdrjk@jiangmen.gov.cn。

（三）参赛者应穿着省航道事务中心下发的工作服、工作鞋和工作手套等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派1名领导作为领队参加。

(五)交通费、住宿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(六)需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，招投标要严格按政府采购、
招投标方式开展。

附件：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职业
技能竞赛报名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域（水系）航道事务中心，省航道测绘中心。